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强解字〔2022〕1号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黄安昌日杂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02MA573PM660

经营者：黄安昌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连石村委会大福村156号首层
商铺左侧自编02号

本单位于2022年3月15日对你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黄安昌日杂店作出了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清环清新强决字〔2022〕1号）。现因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你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黄安昌日杂店被查封、扣押的轻型厢式货车（车牌号为：粤R975S7，车辆品牌：豪沃牌）一辆及其钥匙一把、行驶证一本、车厢内装载的废胶桶和粉状固体废物一批，自2022年4月14日起依法予以全部（详见附件《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）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请你

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黄安昌日杂店于2022年4月18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领回，逾期不领回的，将依法处理。

退还方式：

扣押类：现场退还。

附件：《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2年4月13日印发